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海外修課學分抵免要點

112 年 05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抵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海外修習之課程，須以本科專業相似課程為優先，且事前經本科認可後，方得日後同意抵免。
- 三、海外修課學分經抵免核准之科目，不計入本校該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如未達 12 學分時，得以少抵多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，得以經本科認定之相關專業選修課程補足。
- 五、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取得成績單後，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向本科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並檢附抵免申請表(教務處註冊組下載)、國外學校正式成績單(正面請以鉛筆寫上中文姓名及學號)、海外成績轉換對照表。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取得正本成績單，應先以相關成績證明影本申請抵免，並盡速補送正本。
- 六、若學生於在校期間最後一學期赴海外修課，須於該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前提出申請，以利後續畢業學分資格審核。